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下属分子（孙）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

2、在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邓雯曦女士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邓雯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何海地

---

何国铨

---

刘 叠

2021年4月27日